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龍圖公案 第四則 咬舌扣喉

話說山東兗州府曲阜縣，有姓呂名毓仁者，生子名如芳，十歲就學，穎異非常，時本邑陳邦謨副使聞知，憑其子業師傅文學即毓仁之表兄為媒，將女月英以妻如芳。冰議一定，六禮遂成。越及數年，毓仁敬請表兄傅文學約日完娶，陳乃備妝奩送女過門，國色天姿，人人稱羨。學中朋友俱來慶新房，內有吏部尚書公子朱弘史，是個風情澆友。自夫婦合巹之後，陳氏奉姑至孝，順夫無違。豈期喜事方成，災禍突至，毓仁夫婦雙亡，如芳不勝哀痛。守孝三年，考入鸞宮，聯捷秋闈，又產麟兒，陳氏因留在家看顧。如芳功名念切，竟別妻赴試。陡遇倭警，中途被執，惟僕程二逃回，報知陳氏，陳氏痛夫幾絕，父與兄弟勸慰乃止。其父因道：「我如今赴任去急，慮你一人在家，莫若攜甥同住。」陳氏道：「爺爺嚴命本不該違，奈你女婿鴻雁分飛，今被擄去，存亡未知，只有這點骨血，路上倘有疏虞，絕卻呂氏之後。且家中無主，不好遠去。」副使道：「汝言亦是。但我今全家俱去，汝二位嫂嫂在家，汝可常往，勿在家憂悶成疾。」

副使別去，陳氏凡家中大小事務，盡付與程二夫妻照管，身旁惟七歲婢女叫做秋桂服侍，閨門不出，內外凜然。不意程二之妻春香，與鄰居張茂七私通，日夜偷情。茂七因謂春香道：

「你主母青年，情慾正熾，你可為成就此姻緣。」春香道：「我主母素性正大，毫不敢犯，輕易不出中堂。此必不可得。」茂七復戲道：「你是私心，怕我冷落你的情意，故此不肯。」春香道：「事知難圖。」自此，兩人把此事亦丟開不提。

且說那公子朱弘史，因慶新房而感動春心，無由得入，得知如芳被擄，遂卜館與呂門相近，結交附近的人，常常套問內外諸事，倒像真實憐憫如芳的意思。不意有一人告訴：「呂家世代積德，今反被執，是天無眼睛，其娘子陳氏執守婦道，出入無三尺之童，身旁惟七歲之婢，家務支持盡付與程二夫妻，程二毫無私意，可羨可羨。」弘史見他獨誇程二，其婦必有出處。遂以言套那人道：「我聞得程妻與人有私通，終累陳氏美德。」其人道：「相公何由得知？我此處有個張茂七，極好風月，與程二嫂朝夕偷情。其家與呂門連屋，或此婦在他家眠，或此漢在彼家睡，只待丈夫在莊上去，就是這等。」弘史心中暗暗生計：我當年在他家慶新房時，記得是裡外房間，其後有私蹄可入中間。待我打聽程二不在家時，趁便藏入裡房，強抱奸宿，豈不美哉！計謀已定。次日傍晚，知程二出去，遂從後門潛入暗藏已定，其婦在堂喚秋桂看小官，進房將門扣上，脫衣將浴，忽記起裡房通中間的門未關，遂赤身進去，關訖就浴。

此時弘史見雪白身軀，已按耐不住，陳氏浴完復進，忽被緊抱，把口緊緊掩住，弘史把舌舔入口內，令彼不能發聲。陳氏猝然遇此，舉手無措，心下自思：身已被污，不如咬斷其舌，死亦不遲。遂將弘史舌尖緊咬。弘史不得出舌，將手扣其咽喉，陳氏遂死。弘史潛跡走脫，並無人知。

移時，小兒啼哭，秋桂喊聲不應，推門不開，遂叫出春香，提燈進來，外門緊閉，從中間進去，見陳氏已死，口中出血，喉管血蔭，袒身露體，不知從何致死，乃驚喊。族眾見其婦如此形狀，竟不知何故。內有吳十四、吳兆升說道：「此婦自來正大，此必是強姦已完，其婦叫喊，遂扣喉而死。我想此不是別人，春香與茂七有私通，必定是春香同謀強姦致死。」就將春香鎖扣伴死，將陳氏幼子送往母家哺乳。

次日，程二從莊上回來，見此大變，究問緣由，眾人將春香通姦同謀事情說知。程二即具狀告縣：告為強姦殺命事：極惡張茂七，迷曲繫為好友，指花柳為神仙。貪妻春香姿色，乘身出外調奸，恣意橫行，往來無忌。本月某日潛入臥房，強抱主母行奸，主母發喊，扣喉殺命。身妻喊驚鄰甲共證。滿口血凝，任挽天河莫洗；裸形牀上，忍看被垢屍骸。痛恨初奸人妻，再奸主母，奸妻事小，殺主事大。懇准正法填命，除惡申冤。上告。

知縣接狀後即行相驗。只見那婦人屍喉管血蔭，口中血出，令僕將棺盛之。帶春香、茂七等人犯拘問。即問程二道：「你主母被強姦致死，你妻子與茂七通姦同謀，你豈不知情弊？」

程二道：「小的數日往莊上收割，昨日回來，見此大變，詢問鄰族吳十四、吳兆升，說妻子與張茂七通姦，同謀強姦主母，主母發喊，扣喉絕命。小的即告爺爺台下。小的不知情由，望爺爺究問小的妻子，便知明白。」縣官問春香道：「你與張茂七同謀，強姦致死主母，好好從實招來。」春香道：「小婦人與茂七通姦事真，若同謀強姦主母，並不曾有。」知縣道：「你主母為何死了？」春香道：「不知。」縣官令用刑。春香當不起刑法，道：「爺爺，同謀委實沒有；只茂七曾說過，你主母青年貌美，教小婦人去做腳。小婦人說，我主母平日正大，此事畢竟不做。想來必定張茂七私自去行也未見得。」縣官將茂七喚到，問道：「你好好招來，免受刑法。」茂七說：「沒有。」

官又問道：「必然是你有心叫春香做腳，怎說沒有此事？」當時吳十四、吳兆升道：「爺爺是青天，既一事真，假事也是真了。」茂七道：「這是反奸計。爺爺，分明是他兩個強姦，他改做小的與春香事情，誣陷小的。」縣官將二人亦加刑法，各自爭辯。縣官復問春香道：「你既未同謀，你主母死時你在何處？」春香道：「小婦人在廚房照顧做工人，只見秋桂來說，小官在那裡啼哭，喊叫三四聲不應，推門又不開，小婦人方才提燈進去看，只見主母已死，小婦人方喊叫鄰族來看，那時吳十四、吳兆升就把小婦人鎖了。小婦人想來，畢竟是他二人強姦扣死出去，故意來看，誣陷小婦人。」縣官令俱各收監，待明日再審。次日，又拿秋桂到後堂，縣官以好言誘道：「你家主母是怎麼死了？」秋桂道：「我也不曉得。只是傍晚叫我打水洗浴，叫我看小官，她自進去把前後門關了。後來聽得腳聲亂響，口內又像說不出，過了半時，便無聲息。小官才啼，我去叫時她不應，門又閉了，我去叫春香姐姐拿燈來看，只見衣服也未穿，死了。」縣官又問：「吳十四、吳兆升常在你家來麼？」秋桂道：「並不曾來。」又問：「茂七來否？」秋桂道：「常往我家來，與春香姐姐言笑。」縣官審問詳細，喚出人犯到堂：「吳某二人事已明白，與他們無干；茂七，我知道你當初叫春香做腳不遂，後來你在她家稔熟，曉得陳氏在外房洗浴，你先從中間藏在裡房，候陳氏進來，你掩口強姦，陳氏必然喊叫，你恐怕人來，將咽喉扣住死了。不然，她家又無雜人來往，哪個這等稔熟？後來春香見事難出脫，只得喊叫，此乃掩耳盜鈴的意思。你二人的死罪定了。」遂令程二將棺埋訖，開豁鄰族等眾，即將行文申明上司。程二忠心看顧小主人不提。

越至三年時，包公巡行山東曲阜縣，那茂七的父親學六具狀進上：訴為天劈奇冤事：民有枉官為申理，子受冤父為代白。

梟惡程二，主母身故，陷男茂七奸殺，告縣慘刑屈招，泣訴奸無捉獲，指奸惡妻為據；殺不喊明，駕平日推原。伊妻奸不擇主，是夜未知張誰李誰。主母死無證據，當下何不扭住載住？惡欲指鹿而為馬，法豈易牛而以羊。乞天鏡，照飛霜。詳情不雨，盆下銜恩。哀哀上訴。

包公准狀。次日，夜閱各犯罪案，至強姦殺命一案，不覺精神疲倦，朦朧睡去。忽夢見一女子似有訴冤之狀。包公道：「你有冤只管訴來。」其婦未言所以，口吟數句而去道：「一史立口卅人士，八么還誇一了居，舌尖留口含幽怨，蜘蛛橫死恨方除。」時包公醒來，甚是疑惑，又見一大蜘蛛，口開舌斷，死於卷上。包公輾轉尋思，莫得其解。復自想道：陳氏的冤，非姓史者即姓朱也。次日，審問各罪案明白，審到此事，又問道：「我看起秋桂口詞，她家又無閒人來往，你在她家稔熟，你又預托春香去謀奸，到如今還訴什麼冤？」茂七道：「小的實沒有此事，只是當初縣官認定，小的有口難分。今幸喜青天爺爺到此，望爺爺斬斷冤根。」包公復問，春香亦道：「並無此事，只是主母既死，小婦人分該死了。」包公乃命帶春香出外聽候，單問張茂七道：「你當初知陳氏洗浴，藏在房中，你將房中物件一一報來。」茂七道：「小的無此事怎麼報得來？」

包公道：「你死已定，何不報來！」茂七想道：也是前世冤債，只得妄報幾件：「她房中錦被、紗帳、箱籠俱放在牀頭。」包公令帶春香進來，問道：「你將主母房中使用物件逐一報來。」

春香不知其意，報道：「主母家雖富足，又出自宦門，平生只愛淡薄，布帳、布被、箱籠俱在樓上，裡房別無它物。」包公又問：「你家親眷並你主人朋友，有姓朱名史的沒有？」春香道：「我主人在家日，有個朱吏部公子相交，自相公被擄，並不曾來，只常年與黃國材相公在附近讀書。」包公發付收監。

次日觀風，取弘史作案首，取黃國材第二。是夜閱其卷，復又夢前詩，遂自悟道：一史立口卩人士，一史乃是吏字，立口卩是個部字，人士乃語詞也。八厶乃公字，一了是子字。此分明是吏部公子。舌尖留口含幽怨，這一句不會其意。蜘蛛橫死恨方除，此公子姓朱，分明是蜘蛛，他學名弘史，又與此橫死聲同律；恨方除，必定要向他填命方能泄其婦之恨。

次日，朱弘史來謝考。包公道：「賢契好文字。」弘史語話不明，舌不葉律。包公疑惑，送出去。黃國材同四名、五名來謝。包公問黃生道：「列位賢契好文字。」眾答道：「不敢。」

因問道：「朱友的相貌魁昂，文才俊拔，只舌不葉律，可為此友惜之。不知他還是幼年生成，還是長成致疾？」國材道：「此友與門生四年同在崇峰裡攻書，忽六月初八夜間去其舌尖，故此對答不便。」諸生辭去。包公想道：我看案狀是六月初八日奸殺，此生也是此日去舌，年月已同；兼相單載口中血出，此必是弘史近境探知門路去向，故預藏在裡房，俟其洗浴已完，強姦恣欲，將舌入其口以防發喊。陳氏烈性，將牙咬其舌，弘史不得脫身，扣咽絕命逃去。試思此生去舌之日與陳氏被奸殺之日相符，此正應「舌尖留口含幽怨」也，強姦殺命更無疑矣。

隨即差人去請弘史。乃至，以重刑拷問，弘史一一招承。遂落審語道：「審得朱弘史，宦門辱子，鬻序禽徒。當年與如芳相善，因慶新房，包藏淫欲。瞰夫被擄，於四年六月初八夜，藏入臥房，探聽陳氏洗浴，恣意強姦，畏喊扣咽絕命。含舌訴冤於夢寐，飛霜落怨於台前。年月既伴，招詳亦合。合擬大辟之誅，難逃梟首之律。其茂七、春香，填命雖謂無事，然私謀密策，終成禍胎，亦合發遣問流，以振風化。」